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总股本由1,119,950,132股增加至1,126,627,528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19,950,132元变更为1,126,627,52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及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9,950,132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6,627,528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19,950,132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6,627,528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对外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其他提名人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获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同时就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并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前已公告的候选人情况。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该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授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前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

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对外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获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同时就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并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前已公告的候选人情况。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该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授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前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

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 1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 1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银行信贷、资产抵押等方面的权限和决策程序：</p> <p>（一）投资项目</p> <p>在对外投资方面，投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10% 以下，由董事会审批；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多于 10%，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上述投资，董事长可在经过充分论证后做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决定情况。</p> <p>在包括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建造、更新改造等在内的对内投资方面，投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等方面的权限和决策程序：</p> <p>（一）交易事项</p> <p>公司董事会在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p>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30% 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多于 30% 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上述投资，董事长可在经过充分论证后做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决定情况；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上述投资，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后做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决定情况。

（二）收购、出售资产

以下交易行为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 以上；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规定执行。

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本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上。

(三) 关联交易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规定执行。

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本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 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了应该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相关规定外,还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涉及关联担保的,遵循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及相关规定。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

公司为自己经营需要向他人借款及为此提供担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下时,由董事会批准。在决定长、短期贷款时,可运用公司相应资产办理有关抵押、质押、留置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决定银行信贷及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涉及关联担保的,遵循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及相关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资产抵押事项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应当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制定年度银行信贷计划及相应的资产抵押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情况予以审定。董事会批准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及相应的资产抵押额度内，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10%以下的借款，授权董事长决定，由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2、银行信贷资金的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财务预算范围内的大额资金使用报告，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审批。一般正常的资金使用报告可按照公司资金审批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

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财务负责人员在审批资金使用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资金运用风险。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